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SAH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本次公司向SAH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000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本公司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SAH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40.72%的持股比例向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以下简称“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8%,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为保障参股公司SAH的正常生产经营,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各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向SAH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按40.72%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8%,上述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与SAH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7	2025/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本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扣除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12,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157,531,70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629,756.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额扣除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531,708×0.15)÷157,531,708=0.148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8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488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4.分配实施办法**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

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发行对象:

袁美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谭文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只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